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恭
代　理　人　洪榮宗律師
　　何曜任律師
　　張詠翔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泰商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雄(Hsum Sheng-Hsiung)
代　理　人　盧柏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而移送，如受移送之訴訟係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受移送之法院仍得將該訴訟更行移送於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自明；又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、第6項、第11項規定「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，收買其持有之股份…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，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，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，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。…。非訟事件法第171條、第18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規定，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」，另非訟事件法第171條規定「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又公司法第3條規定「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。本法所稱本公司，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，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；所稱分公司，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。」。企業併購法第12條既以明定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1條之規定，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既就本事件專定以「本公司所在地」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（高等法院第88年抗字第924號

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且非訟事件法既規定以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為公司事件之管轄法院，其立法目的，無非係便以調查、蒐集公司營業之相關資料，亦此據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1項另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82 條規定，法院在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前，應訊問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之股東，必要時，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，命為鑑定，可見一般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琳公司）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合併，以聲請人為存續公司，東琳公司則為消滅公司，復有本院卷附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故聲請人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6 項聲請法院為收買價格之裁定，其管轄法院依同條第11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1 條規定，以「本公司所在地」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而東琳公司既與聲請人合併已消滅，消滅前之營運資料亦由聲請人所持有，故上開法條所揭之本公司應係指存續公司即聲請人，亦與前開所述便於後續之調查、蒐集公司營業資料之立法目的相符。查聲請人之所在地為新竹市○區○○里○道○路○段○○號，故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管轄，新竹地院雖前以107 年度司字第28號裁定職權移送本事件，本院雖予尊重，然本事件屬專屬管轄，如前所述，本院仍得依法認定本院為無管轄權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 項但書規定，不受該裁定之拘束，仍應將本件移送於專屬管轄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